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環北路398號4樓  
之8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課長 劉值均  
電話：033250126#695  
電子信箱：10057729@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50165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農業部「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以農護字第1150072697A號公告第13點修正草案公告，請貴會轉知所轄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農護字第1150072697號函辦理。
- 二、轉知「犬、貓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3點修正草案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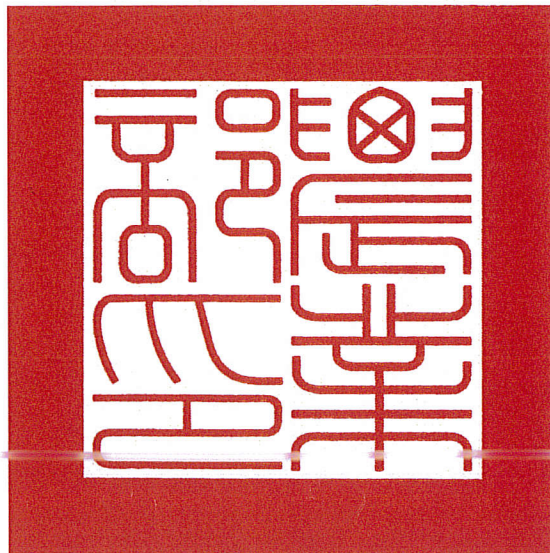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2697A號



主旨：預告修正「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二、修正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三、「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三）聯絡人：呂科員岳錚

（四）電話：(02)2312-4029

（五）傳真：(02)2381-1319

（六）電子郵件：[yuezheng@moa.gov.tw](mailto:yuezheng@moa.gov.tw)

部長 陳 駱 季

## 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 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公告生效，迄今未修正。鑑於市場環境變遷及金融機構商業考量，國內銀行對於微型業者預收款信託業務之承作意願及審核條件趨嚴，為解決企業經營者提供履約保障之困難，爰擬具「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參考「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規定，新增犬、貓寵物美容企業經營者履約保障方式三種，分別為金融機構履約保證、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價金保管及同業相互連帶保證，併同原二種方式，提供企業經營者衡酌自身營運狀況擇一辦理。

**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企業經營者履約保障</p> <p>企業經營者應就預收犬、貓美容服務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契約期限一個月以內或按月收費或預收費用累計未消費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不提供之。</p> <p>企業經營者提供履約保障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履約保障內容並應載於契約明顯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履約保障應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企業經營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次或月）自專戶領取。企業經營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或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企業經營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由○金融機構向消費者保證於企業經營者未能依本契約</p>	<p>十三、企業經營者履約保障</p> <p>企業經營者應就預收犬、貓美容服務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契約期限一個月以內或按月收費或預收費用累計未消費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不提供之。</p> <p>企業經營者提供履約保障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履約保障內容並應載於契約明顯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履約保障應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企業經營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次或月）自專戶領取。企業經營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或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企業經營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企業經營者已加入由____（單位名稱）辦理之犬、貓美容</p>	<p>一、鑑於市場環境變遷及金融機構商業考量，國內銀行對於微型業者預收款信託業務之承作意願及審核條件趨嚴，為解決企業經營者提供履約保障之困難，爰參考「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十點規定，於第二項增訂犬、貓寵物美容企業經營者履約保障方式三種，說明如下：</p> <p>(一) 新增第二款為金融機構履約保證，企業經營者之資金運用相對靈活，無需將預收款全數凍結，亦省去開立信託專戶，資金需頻繁存取之工作。</p> <p>(二) 新增第三款為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之價金保管，免除業者自辦</p>

履行義務時，代為履行企業經營者應依比例返還消費者相當於尚未使用之本服務金額。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三) 經由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之價金保管服務，先時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四) 企業經營者已與○企業經營者等相互連帶保證，企業經營者未能依本契約履行義務時，消費者或其受讓人得依本契約所載之規定，向上列○企業經營者要求提供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服務之贈品或贈送服務)。上列○企業經營者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保證契約期限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會員編號\_\_\_\_\_ )，如企業經營者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美容服務無法提供，消費者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美容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其他性質相近之企業經營者(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服務之贈品或贈送服務)。

信託之門檻，直接利用相關平臺的信託機制保障消費者，適法性高且符合數位化消費趨勢。

(三) 新增第四款為同業相互簽署連帶保證協定，無須向金融機構尋求服務，大幅降低業者資金門檻，適合中小型業者或微型工作室。

二、現行第二項第二款遞移為第五款，且為使文字體例一致，增列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期限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五) 企業經營者已加入由 \_\_\_\_\_ (單位名稱) 辦理之犬、貓美容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會員編號 \_\_\_\_\_)，如企業經營者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美容服務無法提供，消費者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美容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其他性質相近之企業經營者 (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 換取等值之服務 (不包括原服務之贈品或贈送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期限不得少於契約期限)。